

# 跨境電商給香港帶來的新商機



上海市流通經濟研究所研究員

徐家明 2016.4.28



# 跨境電商給香港帶來的新商機

- 一、風生水起的跨境電商
- 二、商機在哪里？
- 三、如何行動？



# 跨境電商給香港帶來的新商機

## 一、風生水起的跨境電商



# 一、風生水起的跨境電商

- 1、基本概念
- 2、發展歷程
- 3、新政要點





## 跨境电商定义及类型



■ 狭义：指B2C跨境电商或零售跨境电商，指的是分属于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，借助计算机网络达成交易、进行支付结算，并采用快件、小包等行邮的方式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消费者手中的交易过程。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中也会含有一部分碎片化小额买卖的B类商家用户，但现实中这类小B商家和C类个人消费者很难区分。



■ 广义：包括B2B和B2C跨境电商，B2B电商指的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，通过电子商务的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、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，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。

### 1、传统国际贸易

A国生产商

A国出口商

B国进口商

B国批发商

B国零售商

B国消费者

### 2、跨境电商：减少交易环节 & 消除信息不对称

A国生产商

跨境电商

B国消费者



## 海关对于两种跨境电商模式的监管



- 1** 各国海关对于进出口实物都有“**货物**”和“**物品**”的划分
- 2** 两者按“**是否有贸易属性**”区分，适用不同的监管方式
- 3** 货物（严格）：一般贸易方式下的监管，通常为“**一关三检**”，海关根据不同货物征收**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**，商品需申请**商品检验、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**，适用于**B2B**。
- 4** 物品（宽松）：行邮（行李和邮件）方式监管，原则上需按各国法律要求主动申报，按章缴纳“**行邮税**”，适用于**B2C**，但尺度上突出“**自用**”和“**合理数量**”，越界则会被视为“**货物**”。



## 1、起步

海外代購、海淘等風起雲湧

## 2、試點

2012年，國家批准鄭州、重慶、杭州、寧波、上海等5個城市試點

## 3、創新

2014年，海關總署56號文發佈，明確1210和9610模式；

## 4、規範

2016年，56號文廢止，財政部關稅司18號文發佈，明確跨境電商零售商品為貨物並開徵貨物稅；

## 5、發展

期待

# 新政要點解讀



- 明確跨境零售為貨物，征貨物稅，11.9%，無免稅額；
- 行郵物品提高稅率至15%、30%、60%，保留免稅額；
- 國際商業快件增加個人物品通道；
- 快件、郵政企業提供三單並負責，允許開展跨境零售；
- 網購保稅（1210模式）要通關單，須入區檢驗；
- 已發佈了兩批正面清單，包括了1293個8位稅號商品，不再需要商品備案。







# 跨境電商給香港帶來的新商機

## 二、商機在哪里？



# 香港的商機在哪里？

- 1、區位優勢帶來的機會
- 2、供應商、貿易商的機會
- 3、新政機會



- 特殊的地理優勢
- 自由港，可方便的整進零出，滿足內地跨境零售需求
- 供應鏈金融、銀行授信、保理等方面的優勢
- 國際化優勢





- 眾多的供應商通過少數幾個貿易商向內地供貨，更有利於內地電商的操作，包括下單、支付及物流通關，顯然香港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和機會；
- 遴選商品的優勢，作為購物天堂的香港具有引領消費潮流，創造或發現更多更好的優質商品的先機；
- 零售不同於批發，直接面向消費者，減少了中間環節，提升了利潤；





- 新政下網購保稅模式（1210）優勢削弱，電商對部分品類商品會流向直郵或個人行郵申報，增加了以香港作為備貨地的可能性；
- 由於直郵跨境監管工作量大，為避免滯留，加快跨境速度，商家可能會選擇多個口岸分散發貨，香港是一個難得的集散地；
- 新政事實上簡化了對供應商的准入要求，提升了可操作性；
- 正面清單的發佈簡化了商品的准入要求，提升了操作效率；



# 跨境電商給香港帶來的新商機

## 三、如何行動？



# 如何行動？

## 1、加強協同和聯動

香港政府、行業協會和商會應推動生產商、供應商及貿易商協同而高效的為內地跨境電商提供優質商品；

## 2、與內地戰略合作

與內地電商服務機構、企業建立合作機制，發揮各自優勢；

## 3、加強資訊化建設

互聯網時代的競爭可能是資訊化程度的競爭，中小電商企業普遍存在資訊化方面的瓶頸，必須改善。



謝謝！

2016-4-28